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考量上開新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為保障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擬修正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增訂因實施新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另配合修正本法第九十五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u>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u></p>	<p>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考量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於本項明定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p>

		<p>(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p> <p>(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p> <p>(四)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p>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	一、本條增訂第四項。 二、配合第九十三條之修

<p>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